

龍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11310 次會議決議通過



校 址：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新莊、迴龍)萬壽路 1 段 300 號
(本校距捷運中和新蘆線迴龍站僅約 1 公里→公車 3 分鐘或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到校)
網 址：<https://www.lhu.edu.tw>
電 話：(02)8209-3211 轉 3913~3917(洽公時間 15:00~20:00)
傳 真：(02)8209-6391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龍華科技大學 113 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招生工作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免費下載)	即日起~113 年 8 月 12 日(一)止	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s://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113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單獨招生簡章及附表下載
網路報名	113 年 5 月 15 日(三) 至 113 年 8 月 12 日(一)	一律網路報名 https://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繳交報名資料及 書面審查資料	113 年 8 月 12 日(一)前 以 限時掛號 郵寄本校(郵戳為憑)	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一律使用簡章附表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第 10 頁)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套外郵寄或親交各系、招生處或進修部教務組 ※完成報名之報名表簽名及相關證明文件(一次備妥)。
面試時間	113 年 8 月 17 日(六)	113 年 8 月 15 日(四)公告參加面試名單 (採網路公告，查詢網址： https://www.lhu.edu.tw)
成績查詢	113 年 8 月 22 日(四)	網路查詢成績 https://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考生成績複查截止	113 年 8 月 27 日(二)	一律以傳真查詢： (02)8209-6391
放榜	113 年 8 月 29 日(四)	寄發錄取通知單，並於網站公告 https://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正取生報到註冊	113 年 9 月 2 日(一)	1.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助學貸款者，請於報到時攜帶相關證件。 2.未於規定日期內完成繳費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遞補	113 年 9 月 3 日(二)~ 開學日當天	正取生放棄，依序遞補備取生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本校校門口。

*相關資訊亦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s://www.lhu.edu.tw>)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系統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建議考生限使用 **Chrome 瀏覽器** 進行網路報名，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1024×768。

一、網路登錄報名網址：<https://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點選進入校網 → 點選進修部招生 → 點選網路報名或 **連結**

https://www.lhu.edu.tw/OApx/NRecruit/ESingle/ESingle_Apply/ESingle_Login_N.aspx?TeamNo=E

二、網路登錄報名起迄時間：(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為 24 小時開放)

自 113 年 5 月 15 日(三) 至 113 年 8 月 12 日(一)止。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 至下午 04:00 以電話詢問，各系分機如下：

機械工程系電話：(02)8209-3211 轉 5101

半導體工程系電話：(02)8209-3211 轉 5201

電機工程系電話：(02)8209-3211 轉 5501

電子工程系電話：(02)8209-3211 轉 5601、5660~5661

資訊網路工程系電話：(02)8209-3211 轉 5701

工業管理系電話：(02)8209-3211 轉 6101

三、系統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 至下午 4:00 以電話詢問(02)8209-3211 分機 3214。

四、請注意：「報名表」一旦確認送出後。即無法線上修改。

五、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填表。

六、寄送報名資料(採**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

1. 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自傳」

2. 備妥「其他相關文件」

※**郵寄**：請採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親送**：報名期限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 至 4:00，請送達至各系或下午 03:00 至晚上 08:00 送達本校進修部教務組(S 棟 104 教室)

※提醒您!若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卻未於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前郵寄或親送「報名表」、「自傳」、「其他相關文件」，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七、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輸入報名資料

1. 報名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電子郵件、住址、原畢業學校等相關基本資料。
2. 輸入報名資料時需設定個人密碼。
3. 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 2 吋半身照片。
4. 輸入報名資料後，在按下「確定送出」按鈕前，考生可依需求修改報名資料；**在按下「確定送出」按鈕後，即不可再修改任何報名資料。**
5. 輸入資料若需造字時，請先以*代替，再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六，並於 113 年 8 月 12 日(一)前傳真至本校 **(02)8209-6391**
6. 如有疑問，請電洽各系或進修部教務組：(02) 8209-3211 分機 3913~3917 或傳真(02) 8209-6391。

請確認報名資料是否輸入無誤，按下「資料無誤，確定送出」按鈕後，即不可再修改任何資料。

確認報名資料

確定送出
報名資料
及
列印報名表

1. 按下「資料無誤，確定送出」按鈕後，即完成報名作業，可直接在畫面上列印報名表；或重新登入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及在報名時設定的密碼)後，列印報名表。
2. 請將「報名表」、「自傳」、及「其他相關文件」等資料於 113 年 8 月 12 日(一)前寄至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各系或本校進修部教務組。

目錄

● 壹、報名資格.....	1
● 貳、報名日期.....	1
●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1
● 肆、甄試程序及方式.....	2
● 伍、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2
● 陸、報名注意事項.....	3
● 柒、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4
● 捌、成績複查.....	4
● 玖、錄取規定.....	4
● 拾、錄取名單公告.....	4
● 拾壹、報到.....	5
● 拾貳、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5
● 拾參、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6
● 拾肆、附註.....	6
●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條文.....	8
● 附表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0
●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12
●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13
● 附表五、報到委託書.....	14
● 附表六、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15
● 附件一、本校交通路線圖.....	16

龍華科技大學 113 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 一、教育部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以上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高職學校以上相關科、組、學程之應屆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貳、報名日期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部別	系別	名額	學制	附註
日間部	半導體工程系 (合作學校豫章工商)	30	四年制	<p>一、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二、學生如至工廠實習而不適應，得依本校、廠商及本專班合作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等三方合約規定辦理。</p> <p>【半導體工程系合作學校豫章工商資訊科、機械工程系合作學校羅東高工機械科及瑞芳高工機械科、電機工程系合作學校光啟高中電機科及高英工商汽車科、電子工程系合作學校啟英高中資訊科及治平高中資訊科、資訊網路工程系合作學校大同高中資訊科及機械科、工業管理系合作學校大同高中資料處理科】</p> <p>三、甄選人數未達核定人數，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本專班合作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其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p>
	機械工程系 (合作學校羅東高工)	42		
進修部	機械工程系 (合作學校瑞芳高工)	32		
	電機工程系 (合作學校光啟高中)	40		
	電機工程系 (合作學校高英工商)	40		
	電子工程系 (合作學校啟英高中及治平高中)	35		
	資訊網路工程系 (合作學校大同高中)	40		
	工業管理系 (合作學校大同高中)	25		

備註：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各專班報考人數不足 25 人時，由合作事業單位與本會共同決議後，得不舉行該專班甄試。若該專班有銜接報考生，且總報名人數不足 25 人時，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列席，以保障考生權益。

肆、甄試程序及方式

一、本招生甄試其計分方式如下：

採「書面資料審查」、「在校前 5 學期成績」及「面試」。

成績處理方式如下：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處理方式	甄試項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30%
	在校前 5 學期成績	100	10%

書面資料審查包括在校成績表現、專業知識能力、校外實習成績及實習時數、證照、競賽、是否為家庭經濟弱勢學生資料及其他有利甄試之資料等。

面試			
成績處理方式	甄試項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面試	100	60%

同分參酌順序
若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本專班甄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合作高職學校專班之畢業生優先錄取為原則、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在校成績等成績之高低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再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錄取順序。

伍、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報名方式

(一) 本招生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

(二) 請考生填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表一)相關資料後，黏貼於自備之 B4 信封正面，並將各項報名文件依「報名時應繳文件」(第 2 頁)順序排列裝袋後，應於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龍華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收」。報名資料一經寄出，不得要求更改、抽換。

二、報名時應繳文件

(一)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與本校合作訂定「產學攜手計畫」之高職學校學生，報名費為新臺幣 20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抬頭請寫「龍華科技大學」)。報名考生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級政府

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得免繳報名費；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得減免報名費 60%。

(二) 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且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 2 吋照片、身分證正面及反面、職業證照正面及反面(無則免)，經確認無誤後印製報名表，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即完成報名手續。

(三) 繳驗學歷(力)證件及在校歷年成績單：

1.一律繳交與選用資格相符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應屆畢業生之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或以同等學歷報名者等)影本 1 份，請以 A4 紙張製作影本；影本驗後，不予發還；若為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

2.學業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在校歷年成績採前五學期之平均成績計算**)。

(四) 自傳：陳述自我發展計畫，200 字內【網路填報後自行列印】。

(五) 其他書面資料：除上述應繳文件資料外，考生得自行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備審(如技能檢定證照、重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家庭經濟弱勢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等)。

(六) 回郵信封 1 個：請於報名時繳交，回郵信封請貼足 60 元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陸、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報名資格須經報名系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甄試。報名後報名資格審查不符者，概不退還所繳報名費。因此，考生在郵寄報名資料時，請務必備齊報考系指定之各項應繳資料，以免因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等因素，喪失應試資格。

二、報名人所繳交之各項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錄取後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三、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註冊入學時繳交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明，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四、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須至與本校相關系合作訂定「產學攜手計畫」之廠商實習，未完成實習者，視同未修畢本校相關系畢業學分，不得畢業。其他修業、畢業有關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錄取系之規定辦理。

柒、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面試：

	113年8月17日(星期六)
時間	9：30~12：00
面試地點	面試地點與次序將於113年8月15日(四)公告參加面試名單(採網路公告，查詢網址： https://www.lhu.edu.tw)。參加面試之考生請確實依照規定地點、時間與次序參與面試，未按規定辦理者將不予錄取。

捌、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8月27日(二)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二，第11頁)，當天傳真至教務組，傳真號碼為(02)8209-6391提出複查申請，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玖、錄取規定

- 一、本甄試最低錄取分數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之，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遞補。考生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其中有一項成績為零分或面試缺考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
- 二、錄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排列名次，若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本專班甄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合作高職學校專班之畢業生優先錄取為原則、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在校成績等成績之高低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校決定，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拾、錄取名單公告

一、放榜時間：

113年8月29日(四)公告錄取名單(採網路公告放榜)，並得視實際作業情況，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

二、榜單查詢網址：<https://www.lhu.edu.tw>

拾壹、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113年9月2日(一)**(報到及註冊注意事項於成績通知單內一併說明)。正取生應在本校規定之報到時間內持錄取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附表五)向進修部教務組辦理報到手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校不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 二、備取生報到時間：**113年9月3日(二)**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註冊。備取生應持身分證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附表五)向進修部教務組辦理報到，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遞補。
- 三、錄取生報到後，除向本校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外，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各類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如欲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附表三)後，以掛號寄達本校進修部教務組，並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乙個，以便回覆。
- 四、本甄試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拾貳、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一、申訴處理：

- 1、考生申訴應於案件發生日起 7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如附表四)為之，用雙掛號郵寄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2、申訴者必須為考生本人，於申訴書中明確陳述申訴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 3、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逕行瞭解狀況及蒐集資料，並於接受申訴案件日起 14 日內舉行申訴評議會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4、申訴評議書應記載事件經過、關係雙方陳述、評議理由等內容。申訴評議書陳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 二、招生委員會對逾期、非考生本人或匿名等申訴案件，一律不予受理。
- 三、申訴程序中，如申訴人對利害關係人提出訴訟，應即通知招生委員會。
- 四、考生對本甄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事項，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參、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 一、本項甄試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依學校通知日期另行辦理註冊手續。
- 二、本班修業年限四年。
- 三、錄取學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待教育部核定。收費標準參考如下：

系所	收費項目	日間部(學雜費)/進修部(每一學分學雜費)
	半導體工程系	31250 元(學雜費)
	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資訊網路工程系	1498 元(每一學分學雜費)
	工業管理系	1394 元(每一學分學雜費)

1. 平安保險費:依當年度招標金額收取。
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依當學年度收費標準收取。

拾肆、附註

- 一、本招生係由本校與企業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作企業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契約內容所載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由本校與合辦企業共同議訂。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招生辦法、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解決之。
- 三、已參加 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入學、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及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①考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

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②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③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報到註冊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④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部份摘錄】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3	3	3	3	2	6
---	---	---	---	---	---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進修部教務組

龍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寄件人姓名：

住址：

電話：

報考系別(請勾選)：

考生請自行貼足掛號郵資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工程系 |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系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網路工程系 |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工程系 |
|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管理系 |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系 |

--	--	--	--	--

報名應繳文件
1. 報名表填妥後印出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2. 郵政匯票【抬頭：龍華科技大學】
3. 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
4. 歷年成績單正本(加蓋教務戳章)
5. 自傳(網路填報並列印)
6.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7. 回郵信封1個(貼足郵資20元)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龍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_____ (請勿填寫)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網路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管理系		
複 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原始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 查 結 果 回 覆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人 簽 章		招生委員會戳章
注 意 事 項	1、本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向「龍華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2) 8209-6391。 2、本校招生委員會概不受理委託他人、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 3、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 4、複查總成績請依簡章第 4 頁規定日期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龍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表供已辦理報到後之錄取生，申請放棄時使用)

報考系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網路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管理系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甄試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章						

第一聯 本校存查

龍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表供已辦理報到後之錄取生，申請放棄時使用)

報考系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網路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管理系					
報考系別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甄試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 注意事項：1.錄取生於完成報到手續後，如欲辦理放棄，請填妥本申請書後，以掛號寄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並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乙個，以便回覆。
2.本校將申請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附表五：報到委託書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事故，
未能於 113 年 月 日親自辦理註冊手續，擬請委託_____
(代理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委託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 姓 名： 簽章：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備註：請被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

附表六、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龍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網路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管理系		
行動電話		電 話	
通訊地址	□□□		
電子郵件			
<p>網路報名之資料若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原資料：</p> <p>需造字之字：</p>			

註：網路報名之資料若無法輸入之字，請於 113 年 8 月 12 日(一)前傳真至
(02)8209-6391「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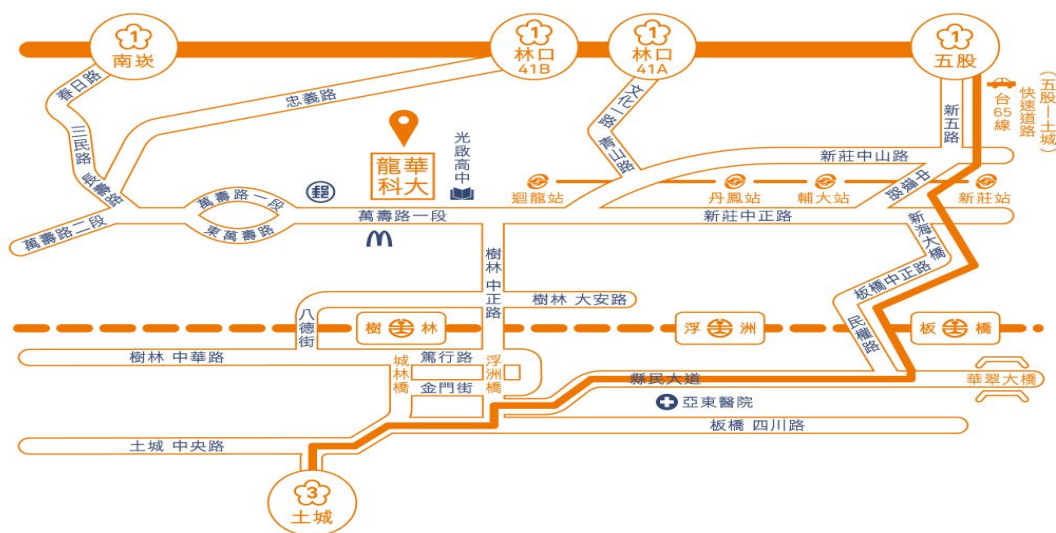
附件一、本校交通路線圖

龍華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龍華科技大學
LUNGHW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3306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No.300, Sec.1, Wanshou Rd., Guish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33306,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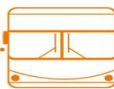
交通路線圖



高鐵板橋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50分鐘抵達

臺鐵樹林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45分鐘抵達

捷運迴龍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3分鐘抵達



國光客運
1803 基隆 - 中壢

新竹客運
5675 楊梅 - 新莊

三重客運
635 臺北 - 迴龍
636 圓環 - 迴龍
810 土城 - 迴龍
9102 臺北 - 桃園
橘21 中港 - 迴龍
藍37 捷運板橋站 - 迴龍

桃園客運
5009 桃園 - 新莊
9102 桃園 - 臺北

桃園捷運棕線先導公車
BR 桃園 - 捷運迴龍站
601 內壢 - 捷運迴龍站



下一站：龍華科技大學

校址：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本校距捷運中和新蘆線迴龍站僅約1公里→公車3分鐘或步行約10分鐘即可到校)

電話：(02) 8209-3211 轉 3913 至 3917

傳真：(02) 8209-6391

網址：<https://www.lhu.edu.tw>